

知 悉 書

法 務 大 臣 閣 下

本人已知悉如下規定。申請永住許可後，收到審查結果前，如下述內容發生變更，需儘快聯繫此前受理申請的出入國在留管理局。

- 工作發生變更
例：・ 從所屬機構辭職或轉職
- 家庭情況發生變更
例：・ 與配偶離婚
・ 與原本共同居住的家人分開居住
・ 開始與某人共同居住
- 稅金、年金保險費及醫療保險費的繳費情況較申請時發生變更(逾期未繳等)
- 開始接受生活保障等公共扶助
- 因違反處罰法令而被判刑

注：如在未告知變更的情況下取得永住許可，一經發現，永住許可可能會被撤銷。

_____ 年 月 日

申請人簽名：

以下地方出入國在留管理局担当者記入欄

申請番号：
